RM-09

**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备案报告（范本）**

（发文字号）

中国期货业协会：

按照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》和《关于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本公司确认备案时已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期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；最近3年未被采取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列行政监管措施，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；
2. 具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、清晰的决策与授权体系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近2年内未发生指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纪律惩戒记录；
3. 具备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，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（子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）；
4. 具备开展业务的仓储地点、专业人员、健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仓储物流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具备不少于5年的仓储管理经验；
5. 具有完善的客户权益保护措施。

经本公司股东会（股东大会）／董事会于XX年X月X日审议决定，同意本公司/子公司XX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。按照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》和《关于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向协会备案。本公司确认备案材料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报告。

XX公司（公章）

XXXX年 X月X日